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的 2025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3 人, 营业收入为 4355.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95.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0 日